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KZB-HN-221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定义.....	9
3.资金来源	9
4.合格的供应商	9
5.供应商代表	10
6.磋商费用	10
7.现场勘察	10
8.适用法律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1.编制要求	11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5.响应报价	12
16.磋商保证金	13
17.磋商有效期	13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
20.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21.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4
六、评审和磋商	15
23.磋商小组	15
24.评审	15
25.磋商程序	16
26.最终报价	16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7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2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7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30.成交结果公示	17
八、授予合同	17
31.成交通知书	17
32.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8
33.签订合同	18
34.采购终止情形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35.询问	18
36.质疑	19
37.投诉	19
十、其他事项	19
38.保密原则	19
39.解释权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响应声明（格式）	38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四、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43
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44
七、服务方案.....	45
八、其他材料.....	46
九、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47
第七章 用户需求	49



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委托,就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JKZB-HN-221

二、采购项目名称: 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为每辆执勤车辆购买并装备一套警灯警报系统,其中包含车前中网LED灯 5 组和电子警报器 1 个。

2、服务期限: 2018 年全年。

3、服务质量: 优。

4、采购金额: 因装备警灯警报系统的车辆数量无法确定,本次招标只招一套警灯警报系统的单价,一套警灯警报系统的最高控制价为: 13000 元(其中: 警灯每套 6400 元、警报器每套 6600 元)。

5、采购用途: 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及直属单位的工作需求。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或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购买本谈判文件且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非制造商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 09:00:00 —— 2018 年 3 月 21 日 17:00:00。

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

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 17:00:00（北京时间）。

5、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 15 : 00 : 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

3、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 15 : 00 : 00。

4、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60 号

联系人：卓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580039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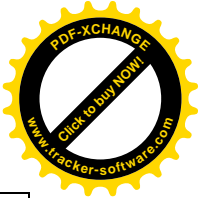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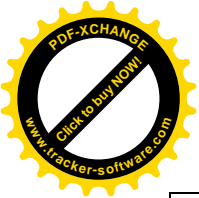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8572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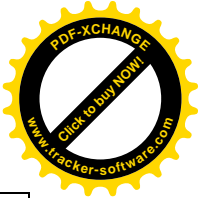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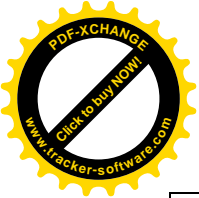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KZB-HN-221
2.1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60 号 联系人：卓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580039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8572646
3.1	项目预算金额：因装备警灯警报系统的车辆数量无法确定，本次招标只招一套警灯警报系统的单价，一套警灯警报系统的最高控制价为：13000 元。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4	合格的供应商：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或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购买本谈判文件且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p>



条款号	内 容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非制造商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p> <p>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7.1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11.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16.1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p> <p>开户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帐 号：1010 0637 0000 0264</p> <p>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用途注明：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为：保证金收据、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保证金转账单(以上材料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提供)</p> <p>投标人到招标代理人处开收据时应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保证金转账单原件核验，弄虚作假者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1	<p>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2 份副本。</p> <p>装订方式：胶装</p>
20.1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p>



条款号	内 容
23	磋商小组由 <u>1</u> 名业主代表, <u>2</u> 名专家组成, 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9.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 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响应文件（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
 - (7) 技术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



文件目录”。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详细说明；
 - (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 (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5)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5. 响应报价

- 15.1 本项目的招标详细的预算金额详见用户需求中的《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报价表》，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以金额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报价，报价范围：各供应商的各项投标单项价格都不能超过用户需求中的《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报价表》中的各单项价格，超出报价上限范围按废标处理。



- 15.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
- 15.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



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9.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评审和磋商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4. 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4.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24.4 磋商前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通报检验结果。确认无误后所有供应商代表离开磋商地点。

24.5 响应文件初审

24.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4.5.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4.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磋商程序

25.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5.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5.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6. 最终报价

26.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6.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价。

26.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示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八、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4. 采购终止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质疑与投诉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质疑

- 36.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 36.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7. 投诉

-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十、其他事项

38. 保密原则

- 3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8.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解释权

3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



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30分）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部分（3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供货服务方案	应急服务方案：能够充分说明保证本项目应急状况下所采取的措施、计划。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并根据评比情况对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优：15.00~12.75分；良 12.74~10.50分；中：10.49~9.00分；差：8.99~0分。	15分
	供货方案：能为本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供货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并根据评比情况对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优：15.00~12.75分；良 12.74~10.50分；中：10.49~9.00分；差：8.99~0分。	15分
三、商务部分（4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类似业绩	2014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采购项目的每个合同得8分，最高得40分。 证明材料：采购合同复印件。	40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物质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其他资金。
- 3、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货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 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款的 5%，由乙方向甲方交纳。
- 2、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 3、质保期内乙方按合同履约的，由采购人出具证明，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



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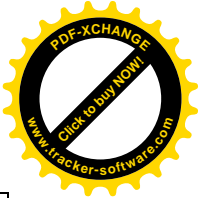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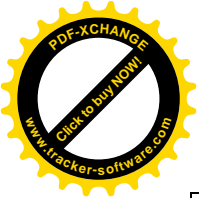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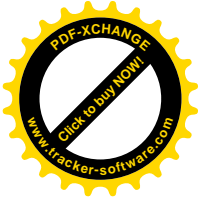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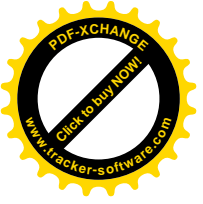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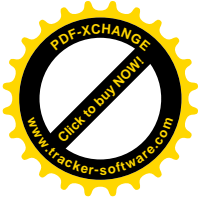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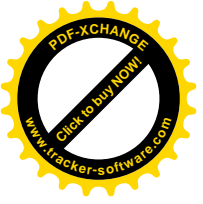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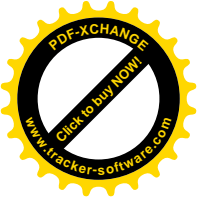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报价表

类别	数量	最高单价（元）
电子警报器		
车前中网 LED 灯		
合计		
以上价格包含免费一次上门安装、拆卸服务及使用培训。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评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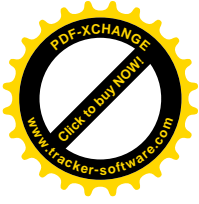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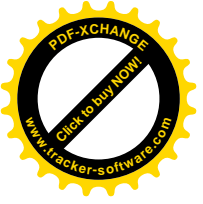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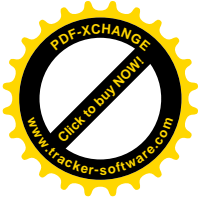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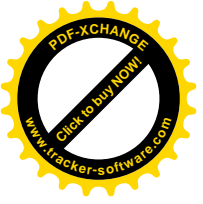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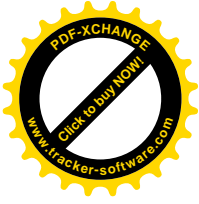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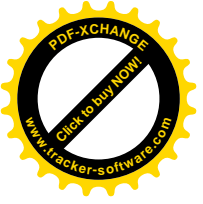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



九、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单位：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 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注：** 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需单独密封（用代理机构提供的信封密封）。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类别	数量	最高单价（元）
电子警报器	1 套	6600
车前中网 LED 灯	1 套（5 组）	6400
合计		13000
以上价格包含免费一次上门安装、拆卸服务及使用培训。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为每辆执勤车辆购买并装备一套警灯警报系统，其中包含车前中网LED灯5组和电子警报器1个。

2、服务期限：2018年全年。

3、服务质量：优。

4、采购金额：因装备警灯警报系统的车辆数量无法确定，本次招标只招一套警灯警报系统的单价，一套警灯警报系统的最高控制价为：13000元。

5、采购用途：海南省公安厅警卫局及直属单位的工作需求。

三、对供应商的具体要求

1. 供货商提供产品必须为有合格证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免费保修三年，终身维护；

2. 供货商要提供免费一次上门安装、拆卸服务及使用培训；

3. 大型任务期间，供货商须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保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 大型任务期间供货时间要求：供货商在接到采购的采购需求的2天内完成货物的供应，并在5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四、《警灯警报系统采购项目报价表》

类别	数量	最高单价（元）
电子警报器		
车前中网LED灯		
合计		
以上价格包含免费一次上门安装、拆卸服务及使用培训。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

电子警报器参数

产品特点:

- 一：警报器为双声道警报器，最大输出功率可达 600W;
- 二：可驱动 4 个 150 喇叭;
- 三：分体设计，操作简单，安装方便;
- 四：警报器可以进行单双声道选择，笛音调的高低音的选择;
- 五：警报器提供八种警报音调，功能键快速切换;
- 六：警报器可通过方向盘实现音调转换功能;
- 七：若 70 分钟内无操作，警报器智能自动关机;
- 八：警报器有 4 路 30A 电流灯控,电路运行更加可靠;
- 九：警报器可实现 RADIO 功能;

技术参数:

工作电流	18A(600W@13.6VDC)
待机电流	≅200MA
最大功率	600W@13.6VDC
灯控数量	4 路（每路最大 30A）
工作电压	10--24VDC
工作温度	-30--+80℃
主机尺寸	≅247X164X54(mm)
控制器尺寸	≅110x48x28(mm)
安装方式	固定位安装
保修期	叁年



车前中网 LED 灯技术参数		
灯片采用高透光进口 PC 材质，防眩光透镜壳体，大功率进口硅晶发光管，后壳航空铝压铸壳体散热更高效。		
1	工作电压	10 --30V DC
2	工作电流	≅ 0.75A
3	闪烁模式	≅ 33 种
4	LED 数量	6 粒
5	工作温度	-40℃ --65℃
6	灯片材料	高透 PC
7	后壳材料	航空铝
8	外形尺寸	≅ 10×23×46mm
9	安装角度	安装后频闪灯角度可调
10	安装方式	打孔固定、粘贴安装、卡夹固定安装可选
11	保修期	叁年
以上为每组灯的技术参数		